

溧水区和凤镇 S55 省道以东、新桥河以南地块（原南京十鼎特种油品有限公司）
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

溧水区和凤镇 S55 省道以东、新桥河以南地块（原南京十鼎特种油品有限公司），占地面积 4252m²，未来规划为工业用地。

根据资料搜集、人员访谈、现场踏勘可知，地块内原为南京十鼎特种油品有限公司，经营时间为 2006 年~2016 年，主要生产改性妥尔油。现地块内原企业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均已拆除搬离，拆除北侧一间原厂房，新建三间简易厂房（铁框架结构搭建），调查期间，地块内进行木材加工活动，地块有专人看管。

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敏感点为村庄和地表水体，村庄分布在地块外南侧和北侧区域，离地块最近的村庄乌飞塘位于地块南侧 230m。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现存在 6 家企业，经分析，对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。

根据污染识别结果，地块历史上存在过企业，存在潜在污染，可能造成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受到污染。

经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表明地块内存在土壤污染的风险，需要开展第二阶段调查，对潜在的污染区域进行实地采样分析。

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钻探采样共布设 9 个土壤采样点位（含 1 个对照点），采集土壤样品 69 个（含 3 个平行样），送检 28 个（含 3 个平行样），检测项目为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表 1 中 45 项基本项目和关注污染物，共计 48 项。

地块内土壤样品共检出 13 种物质，包括 pH、6 种重金属和无机物、6 种有机。部分样品的 pH 呈轻度碱化或中度碱化，可能与地块内原企业生产使用碳酸钙有关，其他物质的检出浓度均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对应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

本次调查共布设 4 口监测井（含 1 口对照点监测井），共采集送检地下水样品 5 个（含 1 个平行样），检测项目与土壤相同。

地块内地下水中共检出 6 种物质，检出 pH 值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III 类或 IV 类水质标准，4 种金的检出浓度不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IV 类水质标准浓度限值，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的检出浓度不超过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

编制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》（试行）附件 5 中“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”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

本次调查在地块内水塘中取得 2 个水样和 2 个底泥样品送检，底泥的检测项目与土壤相同，水样的检测项目包括 GB36600-2018 表 1 中 45 项基本项目和关注污染物，共计 48 项。检出物浓度均未超过对应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或标准浓度限值。

经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和检测分析，该地块土壤污染物含量不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规定的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，满足地块后续规划为工业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。